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之新股份認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所用的所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7頁。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惟文義另有訂明者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假設有關於可換股票據之股份合併為有效及已完成)轉換為合共16,393,442股新換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不時的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要約」	指	將由一通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聯合公告所述的條款提出的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一通」	指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或「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暫停交易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中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彼等於認購事項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委員會乃為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提供意見而成立，尤其為認購事項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經營的主板
「詹先生」	指	詹世佑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李先生」	指	李重陽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6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2%）之股東，被推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或「認購人」	指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詹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視情況而定）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所涉及的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當時的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釋 義

「股份要約」	指	將由一通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尋求批授之特定授權，以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及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每股股份面值0.1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將予認購之合共149,063,676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執行董事：

詹世佑先生
李重陽先生
羅進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灣仔
摩理臣山道38號
文華商業大廈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湯亮生先生
陳崇煒先生

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

I. 緒言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其為一名主要股東)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149,063,676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並須以現金支付。

誠如本公司與認購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 僅供識別

II.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合共149,063,676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發行人 :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亨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219,404,85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認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詹先生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748,936,324股股份，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即合共149,063,676股股份)相當於：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0%；及
- (2)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0%(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0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1,900,000港元。根據每股股份之面值0.100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4,906,367.6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

- (1) 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00港元溢價約25.00%；
- (2) 與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06港元溢價約24.07%；
- (3) 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06港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48,936,3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3.50%；
- (4) 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96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48,936,3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6.26%；及
- (5)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00港元溢價約11.1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及當日的市價；(b)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和財務狀況；及(c)股份之現行市價。

儘管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所披露，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本質上不能立即銷售)。其他主要資產類別包括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法即時收回)。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1,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7,00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有現金需要。此外，誠如下文所披露(在「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下)，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目前有迫切的資金需要。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連同本集團現有現金將用於維持一般營運資金並提供資金以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

鑑於上文所披露認購價較股份市價有溢價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不包括詹先生(由於彼為認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彼放棄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見解)，及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特定授權)；
- (2)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及
- (3) 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批文或牌照。除上文條件(1)及(2)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並不知悉須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批文或牌照。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指定條件，而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符合或達成，則認購協議將終止及停止，除任何先前違反任何條文外，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之申索。

認購股份之代價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約14,9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不遲於根據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未達成之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附註1)	219,404,855	29.30%	368,468,531	41.03%
李重陽先生 (附註2)	<u>4,610,000</u>	<u>0.62%</u>	<u>4,610,000</u>	<u>0.51%</u>
	<u>224,014,855</u>	<u>29.92%</u>	<u>373,078,531</u>	<u>41.54%</u>
其他股東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61,124,833	8.16%	61,124,833	6.81%
Everun Oil Co., Limited (附註4)	86,581,000	11.56%	86,581,000	9.64%
其他公眾股東	<u>377,215,636</u>	<u>50.36%</u>	<u>377,215,636</u>	<u>42.01%</u>
	<u>524,921,469</u>	<u>70.08%</u>	<u>524,921,469</u>	<u>58.46%</u>
總計	<u>748,936,324</u>	<u>100.00%</u>	<u>898,000,00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219,404,855股股份由認購人實益持有。由於詹先生為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被視為擁有認購人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李重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被當作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函件

- 該等61,124,833股股份由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由於謝桂琳女士為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桂琳女士被視為擁有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該等86,581,000股股份由Everun Oil Co., Limited實益持有。由於陳金敢先生為Everun Oil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金敢先生被視為擁有Everun Oil Co.,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誠如上文所說明，股東（認購人除外）持有之股份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被攤薄約16.59%。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所得款 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新股份（已於二 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完 成）	16,722,8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16,300,000 港元已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而餘 下的400,000港 元預計將在二 零二零年二月 底前悉數用於 支付員工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9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3,9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預期開支及時間表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估計金額	預期時間表
(a) 本集團的租賃相關開支	約4,000,000港元	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月支付
(b) 支付員工及董事酬金	約3,000,000港元	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月支付
(c) 法律及專業費用	約5,000,000港元	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總計：	約12,000,000港元	

其餘所得款項約1,9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開支。

認購事項之每股股份淨發行價將約為0.0933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約0.0800港元相比認購價每股股份0.100港元，將不會對股份之理論除權價造成攤薄。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27,100,000港元及2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100,000港元顯著減少。儘管現有現金水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人民幣18,400,000元，包括(i)約人民幣4,100,000元的有抵押循環融資，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到期；(ii)約人民幣4,300,000元的有抵押循環融資，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到期；及(iii)本金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有抵押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考慮到本集團的負債，現有現金的一大部分將用於償還債務而現有現金或會在二零二零年年底前耗盡。根據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本公司平均每月現金流出約1,5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現有的現金結餘及鑑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有必要保留銀行結餘作為二零二零年全年償還

債務的資金，並維護本集團的還款能力。因此，本集團有迫切資金需要，因此認購事項所籌集的資金可用於營運，以使認購事項後的整體現金水平足以維持其一般營運資金、保留資金以償還債務以及以防止任何意外的成本增加或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資本需求。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本公司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實益擁有219,404,855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0%。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認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詹先生，2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詹先生擁有跨境投資、私募股權及金融產品方面的工作經驗。詹先生熟諳阿拉伯語，曾擔任Americana Group的轉型助理顧問，該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阿聯酋的餐飲業公司，在中東和北非(MENA)及哈薩克斯坦的13個市場經營1,800多家餐廳。詹先生在賓夕法尼亞大學畢業，主修現代中東研究，在此之前，詹先生曾在迪拜的Monitor Deloitte、阿布扎比的阿布扎比國家銀行、紐約時報國際部和香港的美圖受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擁有219,404,85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0%，而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此外，認購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詹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由並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是否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i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投票取向而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是(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是否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i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可能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224,014,85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9.92%)之權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373,078,53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的約41.54%)中擁有權益。

受限於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而一通將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748,936,324股已發行股份。

除認購事項外，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再無變動，本公司將由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有89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368,468,531股股份之權益，而並未由要約人擁有或同意收購之529,531,469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

有關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可兌換為16,393,442股新換股股份（向下約整）（假設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股份合併為有效及已完成）。作為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是以買賣協議之賣方（「賣方」）為受益人而發行。賣方對可換股票據的權利是受限於賣方妥為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契諾、保證以及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條件」）。根據本公司的立場，賣方已從根本上違反可換股票據條件。根據本公司律師林炳昌律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法律意見，在買賣協議被根本上違反後，本公司可辯稱，可換股票據條件並無達成，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無效且再無效力。本公司已在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行動，以尋求撤銷買賣協議並宣佈可換股票據無效及再無效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有關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研究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亦無計劃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及無意由本集團出售任何資產及／或現有業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載之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與本集團任何僱員之僱傭關係；或(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要約人並無建議提名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與此同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變動。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仍保持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充足的股份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買賣股份的酌情權，直至達到充足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出特定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擁有219,404,85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0%。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彼被視為因其於認購人之股權及職位而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認購協議的董事會上放棄投票。

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推薦建議

謹請垂注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述的意見。亦謹請垂注本通函第20至3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即使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進行，但為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因而建議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 更多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的建議。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之新股份認購事項**

吾等謹向股東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條款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吾等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所作建議及作出建議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詳情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謹請垂注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協議的條款就上市規則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儘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亮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崇煒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就股份認購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之新股份認購事項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認購事項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219,404,855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0%。 貴公司執行董事詹先生為認購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此而言，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過去兩年中，貴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b)貴集團及／或認購人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可合理地視為有礙吾等擔任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詳情請參閱通函。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信賴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認購事項及貴集團營運之資料，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包括通函所載者。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致使吾等能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意見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彼等相信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雖然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惟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由貴公司或代表貴公司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狀況或資產及負債或涉及認購事項之其他人士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構思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和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下文進一步論述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i)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50,889	200,187	414,717	315,515
期間/年度 (虧損)/溢利	(245,468)	777	(43,626)	(4,366)

誠如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99.7%及97.3%之收入是來自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5,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4,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拌商品混凝土銷售上升帶動 貴集團的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增加。然而，貴集團錄得淨虧損大幅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增加11,8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減少21,5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0,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0,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的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預拌商品混凝土銷售下跌，令貴集團的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的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進一步錄得重大淨虧損245,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利潤8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增加114,1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增加101,700,000港元。

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14,110	394,114	434,29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221,940	453,769	513,9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112	23,156	77,146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101,500,000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90,500,000港元；及(iii)計息借貸增加10,500,000港元。

當中，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27,100,000港元及23,200,000港元，顯著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100,000港元。

b)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詹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詹先生，2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詹先生擁有跨境投資、私募股權及金融產品方面的工作經驗。詹先生熟諳阿拉伯語，曾擔任Americana Group的轉型助理顧問，該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阿聯酋的餐飲業公司，在中東和北非(MENA)及哈薩克斯坦的13個市場經營1,800多家餐廳。詹先生在賓夕法尼亞大學畢業，主修現代中東研究，在此之前，詹先生曾在迪拜的Monitor Deloitte、阿布扎比的阿布扎比國家銀行、紐約時報國際部和香港的美圖受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詹先生於認購人擁有之219,404,855股 貴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0%。

c)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3,9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預期開支及時間表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估計金額	預期時間表
(a) 貴集團的租賃相關開支	約4,000,000港元	貴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月支付
(b) 支付員工及董事酬金	約3,000,000港元	貴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月支付
(c) 法律及專業費用	約5,000,000港元	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總計：	約12,000,000港元	

其餘所得款項約1,9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載，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27,100,000港元及2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100,000港元顯著減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儘管現有現金水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人民幣18,400,000元，包括(i)約人民幣4,100,000元的有抵押循環融資，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到期；(ii)約人民幣4,300,000元的有抵押循環融資，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到期；及(iii)本金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有抵押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考慮到貴集團的負債，現有現金的一大部分將用於償還債務而現有現金或會在二零二零年年底前耗盡。

根據貴公司現有的現金結餘，及鑑於貴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有必要保留銀行結餘作為二零二零年全年償還債務的資金，並維護貴集團的還款能力。因此，貴集團有迫切資金需要，因此認購事項所籌集的資金可用於營運，以使認購事項後的整體現金水平足以維持其一般營運資金、保留資金以償還債務以及以防止任何意外的成本增加或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資本需求。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貴公司維持穩定的現金流。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發行人 : 貴公司；及
- (2) 認購人 :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股份總數為748,936,324股股份，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即合共149,063,676股股份）相當於：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0%；及
- (2)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0%（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0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1,900,000港元。根據每股股份之面值0.100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4,906,367.6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而發行）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及當日的市價；(b)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和財務狀況；及(c)股份之現行市價。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特定授權)；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文訂明之先決條件，而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符合或達成，則認購協議將終止及停止，除任何先前違反任何條文外，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之申索。

認購股份之代價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約14,9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不遲於根據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未達成之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3. 認購價之分析

a) 認購價與市價之比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

- (1) 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00港元溢價約25.00%；

- (2) 與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06港元溢價約24.07%；
- (3) 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06港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48,936,3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3.50%；
- (4) 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96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48,936,3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6.26%；及
- (5)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溢價約11.11%。

認購價與可比較發行之市價範圍之比較載於本函件下文「可比較發行」分節。

b) 股份價格表現

為評估將認購價定為每股股份0.100港元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股份價格表現。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在分析股份之近期市況及表現方面具有代表性。下圖說明回顧期間內的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整體走勢向下，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每股股份0.15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每股股份0.12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貴公司刊發盈利預警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淨虧損進一步增加201,800,000港元。於該等公告後，股份價格整體走勢向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報每股股份0.08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下跌33.3%。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宣佈有關認購事項的短暫停牌。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刊發有關認購事項及恢復買賣的公告。於該日，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32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短暫停牌前的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080港元增加6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90港元。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90港元溢價約11.1%；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2港元折讓約2.0%。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於0.150港元至0.077港元之間上落。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8港元，已接近貴公司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最低收市價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077港元。吾等進一步留意到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日期止的期間，(i)股份收市價反映盈利警告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貴集團財務業績不斷轉差之情況；及(ii) 76天內有56天（佔73.7%）之股份收市價低於認購價每股股份0.1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及認購事項與股份的過往收市價相比是公平合理的。

c) 可比較發行

吾等已盡全力搜尋並確定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即約7個月的回顧期）刊發公告之相關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不包括(a)僅為著資產收購和服務支付而發行代價股份；及(b)在供股或公開發售當中發行股份）（「可比較發行」）。採納約7個月的回顧期是以具有足夠和代表性數目的可比較發行說明近期市場走勢，因此吾等認為時間框架是合理且具有代表性的。

根據上述準則並據吾等所知，吾等已確定15項可比較發行而吾等認為此是詳盡無遺的。務請注意，與貴公司相比，可比較發行中涉及的標的公司具有不同的主要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圍繞此類發行的情況亦可能與貴公司有關的情況不同。因此，下表僅作說明用途，並為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此類交易的市場慣例的概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比較發行代表符合上文所載條件的新股發行的詳盡列表。下表載列可比較發行的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比下列價格之溢價／(折讓)		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1) (概約)
			於相關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 (概約)	於相關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概約)	
1/7/2019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18.18%)	(16.67%)	(46.70%)
2/7/2019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729	(10.00%)	(10.60%)	(35.78%)
10/7/2019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282	(19.35%)	(21.88%)	8.64%
16/7/2019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20	(17.88%)	(15.00%)	356.33%
19/7/2019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778	(3.51%)	(6.95%)	94.70%
28/8/2019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8060	(13.00%)	(10.77%)	(22.05%)
22/9/2019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962	(14.36%)	(13.41%)	26.24%
27/9/2019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09	(20.00%)	(23.70%)	不適用 (附註2)
1/11/2019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4	(30.40%)	(29.70%)	(38.08%)
10/11/2019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63	(8.73%)	11.71%	8,328.50%
19/11/2019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86	7.80%	9.20%	(48.82%)
26/11/2019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79	0.00%	(0.38%)	(55.78%)
29/11/2019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97	(13.04%)	(15.25%)	(12.72%)
22/1/2020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4	(21.57%)	(21.41%)	38.6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比下列價格之溢價／(折讓)		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1) (概約)
			於相關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 (概約)	於相關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概約)	
6/2/2020	中國金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75	(31.60%)	(33.90%)	(68.04%)
	中位數		(14.36%)	(15.00%)	(17.38%)
	最高		7.80%	11.71%	8,328.50%
	最低		(31.60%)	(33.90%)	(68.04%)
	認購事項		25.00%	24.07%	(66.26%)

附註：

- 有關數字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可比較發行的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載於緊接有關發行新股份的相關公告前在各自最近期之報告)；及(ii)有關發行新股份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其中人民幣數字是根據其各自公告日期自香港銀行公會取得的匯率換算；
- 由於該公司處於負債淨額狀況，因此無法獲得該數字；及
- 除上述匯率外，所有數字均來自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留意到：

- 15項可比較發行中僅一項的發行價較其於上述的兩個相關收市價均有溢價，分別約為7.80%和9.20%。認購價較相關收市價分別溢價約25%及24.07%，屬最高及超出所比較之範圍；及
- 15項可比較發行中的8項相對於擁有人應佔相關資產淨值存在折讓，最高折讓約為68.04%而最低折讓約為12.72%。認購價較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折讓約66.26%，屬可比較發行範圍之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認購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有折讓，吾等留意到，該折讓幅度在可比較發行範圍內，而股份在回顧期間內之買賣價通常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假設自相關業績公告發布之日起，市場一般可獲得有關 貴集團最新綜合資產淨值之情況，且股價在其後反映有關資料，(i)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相對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折讓介乎55.5%至85.5%；及(ii)於回顧期間的該等折讓的平均值為72.0%，幅度較認購價相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折讓66.26%為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每股股份0.296港元。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每股股份0.264港元，相比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減少10.8%。鑑於 貴公司的迫切資金需要，吾等認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價值攤薄是可以接受的。

鑑於上文所述，有見(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相關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重大溢價以及高於可比較發行範圍；及(ii)股份之買賣價較回顧期間內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吾等認為，與可比較發行之各自收市價相比，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4.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表概列認購事項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股權列表及相應附註(包括有關認購事項之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分節。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	219,404,855	29.30%	368,468,531	41.03%
李重陽先生	4,610,000	0.62%	4,610,000	0.51%
	<u>224,014,855</u>	<u>29.92%</u>	<u>373,078,531</u>	<u>41.54%</u>
其他股東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61,124,833	8.16%	61,124,833	6.81%
Everun Oil Co., Limited	86,581,000	11.56%	86,581,000	9.64%
其他公眾股東	<u>377,215,636</u>	<u>50.36%</u>	<u>377,215,636</u>	<u>42.01%</u>
	<u>524,921,469</u>	<u>70.08%</u>	<u>524,921,469</u>	<u>58.46%</u>
總計	<u><u>748,936,324</u></u>	<u><u>100.00%</u></u>	<u><u>898,000,000</u></u>	<u><u>100.00%</u></u>

從上表可見，於認購事項完成(如無任何其他變動)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50.36%減少約8.35%至約42.01%。

經計及認購價所代表的溢價及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帶來的額外資金，吾等認為，因認購事項而對上市規則獨立股東造成的股權攤薄影響是可接受的。

結論

參照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減少及顯著淨虧損245,5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顯著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考慮到 貴公司的預期資金需要，通過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 貴公司維持穩定的現金流量。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認購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有折讓，有見(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相關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重大溢價以及高於可比較發行範圍；及(ii)股份之買賣價較回顧期間內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吾等認為，與可比較發行之各自收市價相比，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於認購事項完成(如無任何其他變動)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50.36%減少約8.35%至約42.01%。儘管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略有攤薄，但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此為可以接受的。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不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惟認購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澍暉

副總裁
羅潔盈

謹啟

鄧澍暉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鄧澍暉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

羅潔盈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羅潔盈女士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留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 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聯 法團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詹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附註)	219,404,855 (好倉)	29.30%
詹先生	富亨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好倉)	100%
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10,000 (好倉)	0.62%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9,404,855股股份由富亨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詹先生實益擁有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及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亨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詹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富亨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僱主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於本集團的資產或本集團的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林炳昌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及林炳昌律師事務所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及林炳昌律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豐盛融資及林炳昌律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公眾假期除外)內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林炳昌律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法律意見；及
- (e) 專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擬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富亨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的價格建議認購149,063,67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0港元的股份(個別及統稱為「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批准彼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任何項下變動或修訂；
- (b) 董事謹此獲授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有關認購協議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屬必要、適當、事宜或權宜的步驟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有關豁免或事項(包括任何變動、修訂或該等文件豁免，其與認購協議項下提供者並無本質區別)。」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3.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世佑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